

涑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涑市监罚告〔2026〕59号

涑水县春在酒店：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长期停业未经营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2026年4月9日，本局执法人员对经大数据筛查中涉及辖区内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企业进行核查，经查当事人2021、2022、2023、2024年度连续四个年度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其行为涉嫌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之规定。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拟给予以下行政处罚：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的，视为放弃

此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吴树彬、袁木联系电话：0312-4563658

联系地址：三坡市场监管综合执法所

涞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6年7月3日

本文书一式三份，二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办案机构留存。